

合同编号: SSLSK-GHJHK-2024-020

水务综合保障-安保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4 月 1 日



水务综合保障-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保安人员数量与服务期限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派驻36名保安人员到北京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提供保安服务，保障管理处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二) 合同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 服务内容要求：共需保安36人/月，为水库路9号院、陈列馆、纪念碑公园、老办公区、老后勤院、矿泉水院、东坝头、西坝头、二坝水文站9个值守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要求：1. 年龄在18-55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色弱色盲。

2. 语言表达流畅，文字书写通顺。

3. 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具有保安员基本技能，并持有保安员证书。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的数量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甲方应建立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3. 甲方为保安员提供住宿场所，对住宿场所内的违规用水、用电等行为有权制止。

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5. 由于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据责任大小要求赔偿。

6. 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2）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乙方保安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因乙方保安人员与其他第三人产生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人员，对在工作中不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及甲方有关规定值勤的保安人员，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乙方必须负责调换。

2. 乙方要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 乙方负责解决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4.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并为保安人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上岗值勤必需品。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开展保安服务业务的资质并履行所有与完成服务有关的管理责任。

5.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所用保安人员的健康证明，并确保所有保安人员无任何不适合保安工作的疾病。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的期限内乙方保安人员任何疾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并征得甲方单位确认后实施。

7. 乙方保安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乙方为甲方选派的保安员年龄应在 18-55 岁之间，口齿清楚、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9. 乙方为甲方选派的保安员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半年内不得调换。

10. 乙方除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响应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三条 酬金支付方式

1. 服务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为2024年4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服务期满, 若本项目还存在, 在未有新成交单位 (乙方) 确定情况下, 本协议自动延长服务期。

2. 合同金额：甲方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共计1609098.18元。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乙方2024年1-3月价款403818.18元, 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项目上年度服务签约单位。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之前,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该月度的服务费, 全年分9次付清 (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 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一个月, 应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到账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 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但应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十日内完成支付。)

2. 乙方安排到甲方驻地的服务人员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可在下一次甲方所付款中扣除),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安排到甲方驻地的服务人员数量或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做出调换, 逾期未调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可在下一次甲方所付款中扣除),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合同条款的变更, 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严重损失, 则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而无需遵守

4. 在合同到期前15日，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

5. 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以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易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安保服务

履行地点：水库路9号院、陈列馆、纪念碑公园、老办公区、老后勤院、矿泉水院、东坝头、西坝头、二坝水文站9个值守点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易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日